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聘任公司董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欧阳业恒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选举欧阳业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孔小文

罗其安

日期：2016 年 05 月 05 日